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述會議召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a) 陳光輝先生		
	(b) 李嘉士先生		
	(c) 柯清輝博士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B. 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		

股東簽署(註六): _____ 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於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相同。 閣下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有關資料將就用於該等用途而轉移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機構,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明資料私隱主任收啟)。